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
聯絡方式：張蓓詠 02-27718121 轉 1217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管字第100400281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國有非公用土(房)地委託管理契約格式1份

主旨：國有非公用土(房)地，在無處分、利用計畫前，為避免被占用及為有利管理維護等，得以不支付管理費方式，委託地方政府管理，免逐案報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有財產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國有非公用土(房)地委託地方政府管理期間，地方政府得提供不特定人作公共(如：里民聚會活動、機車及腳踏車停放)使用，不得作為里辦公室。
- 三、國有土(房)地如有遭占用、屬共有或處理得款應撥交他機關之情形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始得辦理委託管理：
 - (一)現況遭占用者，地方政府承諾於期限內排除占用，排除占用期限不超過3個月。
 - (二)屬共有者，須取得他共有人之同意，或與共有人協議完成分割、分管。
 - (三)處理得款應撥交他機關者，先徵得該機關同意。
- 四、委管案件依附件格式簽訂委託管理契約，委託期間最長為2年，契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契約雙方協商後列入特約事項。於契約存續期間，得經契約雙方同意以換文方式增減委託管理標的。
- 五、申請人為適當機構者，不適用之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(均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